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佩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佩琳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關於「盧明潔」之記載，均更正為「盧明杰」。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屬」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第12行「以此方式掩飾不法金錢流動」更正為「因而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彭佩琳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及免支付餐費1000元之不法利益」。

(三)證據清單證據名稱欄編號5「告訴人」更正為「被害人」、編號6「澎澎」更正為「彭彭」。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佩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許祥麟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06 有利。

- 07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08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09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0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13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事由，併此敘明。

- 15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6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7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8 益。查被告所詐騙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用餐費用，自
19 應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財產上不法利益。是核被告彭佩
20 琳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
2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罪。公訴意
24 旨認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與起訴之
26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被告就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無礙被告
27 防禦權之行使，且此部分適用法條相同，本院自無庸變更起
28 訴法條；至起訴書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應另論
29 洗錢罪，然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此部分洗錢之客觀事實，是
30 此部分顯為贅載，併此敘明。

- 31 (三)被告與LINE暱稱「(愛心圖案)」、「啊鈞」、「貝」、

01 「李佳琪（琪琪）」及「爆單（4）」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02 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四)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為，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
05 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06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7 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09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10 之重疊關係，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對象人數定之。
11 被告前揭所為，分別侵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4被害
12 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14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15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16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7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
20 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21 敘明。

22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23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
24 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
25 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
26 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
27 分工情節、被害人數4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所獲對價、
28 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許祥麟1000
29 元(見本院114年3月17日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至第6頁)，至告
30 訴人李兆益、盧明杰、被害人吳益寬，則經本院通知未到庭
31 陳述意見或與被告進行調解，致被告迄未取得其等宥恕之犯

01 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02 清潔工作，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03 情狀，另參酌告訴人許祥麟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分別量處
04 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前開
05 4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如出一轍，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
06 複性甚高、所侵害法益性質及犯罪時間相近、反應之人格特
07 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
08 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
09 儆。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4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5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6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7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8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9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0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21 查被告參與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示犯行，獲得報酬2
22 萬元，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
23 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
24 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起訴書
27 附表編號3犯行所詐得免予支付用餐費用之利益1000元亦為
28 其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許祥麟，業如前述，本
29 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
30 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31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沒收或追徵。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彭佩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彭佩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彭佩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彭佩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866號

被 告 彭佩琳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里鄉○里村○○00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巷3
號9樓之6（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佩琳於民國113年3月初某日許，加入LINE暱稱「（愛心圖案）」、「啊鈞」、「貝」、「李佳琪（琪琪）」及「爆單（4）」群組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於113年3月間起以附表所示方式假冒女子詐騙李兆益、盧明潔、許祥麟、吳益寬等人，再由彭佩琳依指示佯裝為李兆益等人網路聊天之女子，使李兆益等人陷於錯誤，誤信彭佩琳為網路聊天女子而交付附表所示現金與彭佩琳，再由詐騙集團成員以超商取貨付款方式，交寄內含不值錢物品包裹與彭佩琳，彭佩琳再支付包裹貨款，使不知情之宅配公司撥款予包裹寄件人，以此方式掩飾不法金錢流動。嗣經另案告訴人江利晉發現有異後報警後，為警於113年4月27日17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當場逮捕(詐騙江利晉、龔建彰部分，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5號判決有罪、上訴二審中)。

二、案經李兆益、盧明潔、許祥麟、吳益寬告訴及本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佩琳偵訊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兆益警詢、偵訊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盧明潔警詢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遭詐騙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許祥麟警詢、偵訊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3遭詐騙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吳益寬警詢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4遭詐騙之事實。

01

6	證人賴紫晴偵訊證述、出貨資料、通知變更金額截圖、貨物運輸代理協議、付款明細、取件人「澎澎」之包裹付款明細	證明伊所營集速有限公司依大陸廠商指示交寄包裹予被告，並將收得款項匯款回大陸廠商，伊不知道包裹內容物，只是賺取代寄包裹每單費用10元，也不知道被告係以支付包裹貨款洗錢等事實。
7	被告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	證明被告依上游共犯指示假冒網路聊天之人與各該告訴人見面、騙取款項，且該群組內共有4名成員之事實。
8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8日函	證明被告曾於113年4月1日及同月15日以貨到付款方式支付7萬4,250元、8萬9,500元包裹款項，該2包裹寄件人為集速有限公司等事實。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5

06

07

08

09

-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01 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
02 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3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5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6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規定之法定刑
12 度最高為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
13 年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修正
14 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15 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過113年7月31
17 日的修正，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1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階段
22 及審判中均自白已如上述，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是應認
23 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4. 故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本案犯行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25 最高法定刑為6年11月有期徒刑，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26 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
2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犯行應整體適用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二)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3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1 一般洗錢罪嫌。

(三)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 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犯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罪行為與侵害法益各自獨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 被告於前案業已坦承向被害人收取1萬元可獲得4,000元之報酬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5號判決理由欄沒收部分(三)所載】，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2萬4000元及詐取免除支付餐費1000元之利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地點、金額
1	李兆益	佯裝為「琪琪」、願與伊交往、媽媽生病需要用錢云云。	113年4月19日11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捷運站附近某處、1萬元
2	盧明潔	佯裝為「陳蓀宜」（綽號：蓀宜）、因母親開刀急需用錢云云	113年4月20日中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3萬元
3	許祥麟	佯裝為「羽彤」（嗣改稱「甜橙」），因父親開刀急需用錢云云	113年4月22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借款1萬元惟經許祥麟要求拍照存證後、彭佩琳拒絕拍照而未遂，然許

(續上頁)

01

			祥麟因誤信彭佩琳以「甜橙」赴約聚餐，因而支付彭佩琳用餐費用1,000元，使彭佩琳免除支付1,000元餐費之不正利益。
4	吳益寬	佯裝為某女子，因母親開刀急需用錢云云	113年3月間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1萬元